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理工教务〔2025〕5号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专升本”考试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5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成字〔2024〕1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成字〔2025〕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2025年我校“专升本”考试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2025年“专升本”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升本”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专升本”考试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专升本”考试工作的具体实施。

组 长：李 科

副组长：何 瑛、周金玉、王凤斌、李华林

组 员：肖前军、张 强、王建春、向 钠、
夏红雨、徐 军

(二) “专升本” 考试工作纪检监督小组

学校设立“专升本”工作纪检监督小组，由李华林任组长，成员由纪检监察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学校“专升本”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

(三) 教学院部“专升本”工作小组

各二级学院相应成立“专升本”考试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和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办和学工办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本二级学院各专业学生的宣传发动、报名组织、资格初审、辅导答疑管理等工作。

二、组织实施

(一) 制定方案

制定学校“专升本”考试工作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教务处

完成时间：2025年2月11日

(二) 宣传发动

各二级学院在2025届毕业生中深入解读我省2025年“专升本”考试的有关政策，做好“专升本”考试的宣传发动工作。

招生就业处尽可能联系由我院毕业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学生，宣传我省2025年“专升本”考试的相关政策。

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招生就业处

完成时间：2025年2月20日

(三) 报名工作流程

1. 考生信息导入

教务处将符合报考条件的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学籍信息和照片信息于2月10日前统一通过“专升本”考试信息平台管理端（网址：<https://zsb.hneao.cn/>）的学籍管理功能导入。

责任单位：教务处

完成时间：2025年2月10日前

2. 考生注册报名

考生注册和报名时间为2月20日8时至3月9日17时。所有考生在此期间登录潇湘“专升本”APP（从<https://zsb.hneao.cn/ks>页面扫码下载）按照系统要求输入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和本人手机号进行注册（同一手机号不能重复注册）。考生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须与学信网学籍信息完全一致。注册手机号码须在“专升本”录取工作结束之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以便及时联络。

责任单位：二级学院、教务处

完成时间：2025年2月20日前

3. 报名信息完善

注册成功的考生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潇湘“专升本”APP，通过“信息完善”功能完善本人基本信息（含籍贯和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等）。符合免试（退役大学生士兵或竞赛获奖毕业

生)或脱贫家庭毕业生条件的还须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保存,具体要求如下:

退役大学生需如实填写完善本人退役证编号、入伍和退役时间等信息,上传退役证扫描件(2025年上半年退役尚未取得退役证的须提供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入伍时间、入伍地、在部队表现情况、退役时间等相关内容。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报名),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者同时上传立功证书扫描件。往届退役大学生还需上传本人标准证件照、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的扫描件。

竞赛获奖毕业生须按要求如实填写完善本人获奖赛事、赛项及获奖等级、获奖时间等信息,上传本人获奖证书扫描件。

脱贫家庭毕业生须上传本人所在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原建档立卡身份证明。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不予补报名,未按要求填报信息及上传证明材料的,视为报名不成功,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教务处

完成时间:2025年3月9日17时

4. 资格审核

报名期间,生源高校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管理端对本校报考考生的报名资格及其填报的信息、照片等进行实时审核,对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须立即向省教育考试院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书面申请更改报告,并于3月11日前完成全部考生信息的

提交确认。省教育考试院对各校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比对，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报考资格。

对于脱贫家庭毕业生的资格审核。省内户籍的考生经生源高校初审后，于3月11日前将汇总名单（加盖学校公章）报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复核确认；省外户籍的以生源高校审核结果为准。各高校须查验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原建档立卡身份证明，并对审核名单进行公示，确保真实。

对于免试生的资格审核。报名期间，生源高校、省就业指导中心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对报名的免试考生信息进行核验和资格初审。其中，生源高校负责审核本校竞赛获奖学生及在校期间（含新生）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省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审核毕业后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含外省毕业生）。

责任单位：学工保卫处、教务处

完成时间：2025年3月11日

5. 志愿填报

“专升本”志愿分为首次志愿和征集志愿。首次志愿填报时间为3月23日8时至3月25日17时。征集志愿安排在免试计划和普通计划相应首次志愿录取后。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填报志愿。

1. 首次志愿填报期间（3月23日8时至3月25日15时）可查看各招生高校的志愿填报情况，并对志愿进行修改。考生须根据相关资格审核情况，在退役士兵免试计划、竞赛获奖免试计

划、普通计划（含脱贫计划）中选择一类报考，并按照《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类）指导目录》（简称《对应目录》）填报1所本科学校的1个对应专业。

2. 征集志愿按照首次志愿的填报要求。其中，免试计划征集志愿采取顺序志愿方式，考生可选择2所本科高校各1个对应专业；普通计划征集志愿采取平行志愿方式，考生可同时选择5所本科高校各1个专业（统考科目与本人的考试科目相一致的专业）。具体征集志愿填报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3. 考生填报专业不符合《对应目录》要求的为无效志愿。其中对于竞赛免试生，如获奖赛项能对应本科专业，须填报赛项所对应的专业才能享受免试政策；获奖赛项不能对应本科专业的，选择考生专科专业所对应的本科专业才能享受免试政策。竞赛免试生如选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他专业，只能参加普通计划的考试及录取。

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教务处

完成时间：2025年3月25日15时

6. 考试费缴纳

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考试收费标准为130元/生。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缴费时间与志愿填报时间同步（3月23日8时至3月25日17时）。报考退役士兵免试计划、竞赛获奖免试计划的考生，考试费的收取由招生高校自行规定。

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教务处

完成时间：2025年3月25日17时

7. 准考证打印

考生在4月16日至4月19日期间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按照报考高校要求做好考前准备。

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教务处

完成时间：2025年4月19日

8. 组织答疑

由教务处牵头制定服务我校报考考生“专升本”考试的考前无偿答疑工作安排，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教务处

完成时间：2025年2月16日-4月19日

（备注：其它相关事宜按《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考试答疑工作方案》（湘理职院[2024]69号）推进）

9. 组织参加考试

组织考生根据各报考学校的考试时间，有序、安全参加2025年“专升本”考试。

2025年专升本普通计划考试时间安排

| 日期 | 时间 | | |
|-------|-----------|-------------|---------------|
| | 上午 | | 下午 |
| 4月19日 | 8:00-9:30 | 10:30-12:30 | 15:00-17:30 |
| | 大学英语 | 大学语文/高等数学 | 专业综合科目 |
| | | | 15:00-16:30 |
| | | | 加试科目对应的专业综合科目 |

注：加试科目由招生高校自行组织，安排在文化考试后进行。

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教务处

完成时间：2025年4月19日

10. 学历学籍管理

整理好“专升本”学生个人档案，及时移交本科高校，按有关规定给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发放专科毕业证书，并在学信网进行专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责任单位：教务处

完成时间：根据通知安排

三、工作要求

1. **及时转发招生章程。**在各本科院校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在本校官方网站首页公布后，及时转发。

2. **加强宣传引导。**有关工作人员应认真学习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改革实施方案，准确把握有关政策和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考生进行政策宣传解读，确保考生知悉新政策新要求。加强对考生志愿填报的引导，避免扎堆拨打咨询电话，及时做好考生答疑。

3. **严格资格审核。**加强对报考考生的资格审核，认真审看各类考生的报考资料，核对考生报考信息，按时上报更正报告，及时汇总提交有关信息和名单。特别是对建档立卡、竞赛获奖、延期毕业的考生要加强资格审核。

4. **严格规范程序。**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省考试院整体工作安排，科学规范制定本校的“专升本”考试方案和工作日程安排，及时公开有关招考政策和程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2025年“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完成时间 |
|----|-------------|------------|
| 1 | 招生高校公布招生章程 | 2月20日前 |
| 2 | 考生报名注册 | 2月20日-3月9日 |
| 3 | 考生网上填报志愿 | 3月23日-25日 |
| 4 | 普通计划考生缴纳考试费 | 3月23日-25日 |
| 5 | 准考证打印 | 4月16日-19日 |
| 6 | 普通计划考试 | 4月19日-20日 |
| 7 | 公布考生成绩 | 5月12日 |
| 8 | 受理考生查分申请 | 5月13日-15日 |
| 9 | 拟录取结果查询 | 6月4日 |
| 10 | 拟录取结果公示 | 6月5日-11日 |

教务处在
2025年2月11日
教务处在

